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对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提请减刑罪犯**  
**公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报送我院减刑罪犯的有关情况予以公示，对反映的问题及意见可投入我院设在监区的意见箱或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639号;联系电话:6922090、6922087、6922111;邮箱:yczyjxjs@163.com)反映，我们将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落实，公示期为2022年7月27日起至2022年7月31日止，公示期为五天。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宁银狱有期减字第(348)号

罪犯白建军，男，1979年2月4日出生，身份证号642101197902040592，汉族，初中文化，捕前住宁夏吴忠市国有巴浪湖农场场部。因犯强奸罪、猥亵儿童罪经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于2009年9月29日以(2009)吴利刑初字第29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八年。于2009年10月23日入监服刑改造。2012年6月30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银刑执字第924

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十五天；2015年3月9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银刑执字第73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十天；2017年9月21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宁01刑更254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二十二天；2020年4月15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宁01刑更151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自2009年5月31日起至2023年10月13日止）。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改造中，能认罪悔罪，服管服教，狱内有超标准消费，被给予扣分和作出书面检查处理，经警察教育后，能积极改正错误，自觉遵守监规纪律，认真执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在教育改造中，上课遵守纪律，积极接受思想、文化、技术教育，成绩及格。在劳动改造中，能服从分配，遵守劳动纪律，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经银川监狱计分考核领导小组审核，罪犯白建军自2019年5月至2021年9月共获得5个表扬奖励。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

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七条之规定，该犯因犯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应从严掌握。建议对罪犯白建军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

2022年5月25日